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763號

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陳敏軒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
中)

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執字第245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敏軒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敏軒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罪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（如附表），符合數罪併罰之要件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次按刑法第41條第1項之規定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，其應執行之刑逾6月者，亦適用之；再按依刑法第48條應更定其刑者，或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，經本院以112年度港簡字180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刑確定；

復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，經本院以113年度港簡字第141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刑確定；另犯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，經本院以113年度港簡字第56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刑確定，有附表所示之刑事判決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。茲聲請人以本院為附表編號1至3所示案件之最後事實審法院，聲請就上開3罪定其應執行刑，本院審認核屬正當。

四、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各罪均為施用第二級毒品罪，罪質相同，暨附表所示各罪行為時間間隔，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、附表各罪所反應受刑人之性格特性與傾向、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裁量內部性界限，並參以受刑人對本件定應執行刑表示：請法官考量我所犯之案件均為單純施用第二級毒品，法律上對單純施用毒品者之認定，已非單純之「罪犯」而為「病患」，且無危害社會，希望能判我有期徒刑6至7月等語，有本院陳述意見調查表在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43頁）等一切情狀，爰合併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規定，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刑事第八庭 法 官 廖宏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高士童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附表：受刑人陳敏軒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 號	1	2	3
-----	---	---	---

罪 名		施用第二級毒品罪	施用第二級毒品罪	施用第二級毒品罪
宣 告 刑		有期徒刑4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	有期徒刑4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	有期徒刑4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
犯 罪 日 期		112年8月16日15時20分許為警採尿時起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	113年1月27日	112年10月28日10時45分許為警採尿時起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
偵 查 機 關 年 度 案 號		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毒偵字第1175號	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毒偵字第562號	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毒偵字第1605號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臺灣雲林地方法院	臺灣雲林地方法院	臺灣雲林地方法院
	案 號	112年度港簡字第180號	113年度港簡字第141號	113年度港簡字第56號
	判 決 日 期	113年1月4日	113年7月17日	113年4月30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灣雲林地方法院	臺灣雲林地方法院	臺灣雲林地方法院
	案 號	112年度港簡字第180號	113年度港簡字第141號	113年度港簡字第56號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3年2月15日	113年8月20日	113年7月12日
是 否 為 得 易 科 罰 金 之 案 件		是	是	是
備 註		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緝字第152號（已執行完畢，聲請書誤載為執行中）	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2450號	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2631號

